

投信業金融檢查重點 及常見檢查意見分析

2019/08/15

報告大綱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貳、常見檢查意見分析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本局108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係參酌107年檢查情形，並因應金融市場及監理需要，挑選各業別應加強關注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本年度具共通性之跨業別檢查重點，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資通安全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等5項。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機構風險評估之完整性及確實性(含固有風險、抵減措施及殘餘風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2. **客戶審查措施**：客戶身分之確認及姓名檢核作業(含制裁名單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實質受益人辨識、客戶風險評估機制之有效性、對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措施。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檢核及查證情形、對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對制裁對象之處置。
4. 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對疑似洗錢、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交易之處理作業(含申報、保密作業及資料保存)。
5. 組織與人員：專責主管及人員之專業性及適足性、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制度有效性之獨立性測試。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二) 境內外基金配息揭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揭露、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基金銷售業務之認識客戶 (KYC) 及 認識產品 (KYP) 之執行。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三)運用 自有資金轉投資事業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及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如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採行「種子資金」機制等。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四)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含政府基金代操)之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 內控制度 規範及其執行情形。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五)個人資料保護：如個人資料檔案儲存、處理及傳遞之安全維護措施。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六)辦理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之執行與控管情形。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七)對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對銷售機構之遴選與訪查作業、選派教育訓練參訓人員之參訓標準、教育訓練搭配旅遊之適當性、落實通路報酬之事前評估與事後審核機制。

壹、108年度檢查重點

(八)公司治理情形：如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對內部檢舉人保護措施。

貳、常見檢查意見分析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三)內部控制制度

(四)消費者保護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選股篩選之標準過於寬鬆。
- ◆ 未明確訂定資產池選股篩選條件、對未符篩選條件而納入資產池之股票，未說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
- ◆ 股票池檢討作業欠確實。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未依內規訂定選股會議成員組成、進行方式及保存紀錄等規範，以為遵循。
- 篩選至資產池股票占上市、上櫃股票比例過高，且實際投資股票之基金占資產池股票偏低，資產池篩選標準過寬鬆，未能落實投資團隊核心持股與篩選股票之機制。
- 股票池檢討會議未記載例外新增個股持續納入股票池之理由，辦理股票池檢討作業欠確實。
- 辦理股票池篩選作業，被排除之個股另申請入池時，明顯較原列入股票池之標準寬鬆，新增入股票池之篩選及維護作業有欠嚴謹。
- 對投資非核心股票，尚未規範核定程序及控管方式，不利權責主管覆核時識別及管理，亦未建立對投資非核心股票之定期評估機制。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應明訂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運作方式，落實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股票之機制，及加強投資非核心股票之管理機制。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投資分析報告與決定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或投資操作四大流程相關內控制度與執行情形有欠妥適。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間接向國外交易對手執行交易，未訂定交易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對基金持有之海外債券尚未訂定停損機制，且買賣海外債券有損失比率擴大之情形。
- 投資分析報告經引用為投資決定依據後，仍有開放系統「修改」權限，對未參與投資分析決定人員，設定可讀取存放分析報告檔案磁碟之權限。
- 投資分析報告產業概況未敘明與投資標的關聯性、或營運展望分析欠缺合理依據、分析標的或買賣方向錯誤、未經權責主管或出具報告人簽署等情事。
- 對大額贖回為由賣出持股，投資分析報告有內容錯誤欠缺合理根據。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應加強投資分析報告內容及覆核作業；委託國外顧問公司向國外交易對手執行交易，應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執行；持有之海外債券應訂定停損機制並落實執行控管。
- 應依投資標的特性，確實辦理投資分析作業；對基金經理人編製之投資分析報告系統，應加強相關權限之控管。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辦理基金參與國內股票IPO詢圈配售，有未納入得參與詢圈配售之對象，或未明確規範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未將得參與詢圈配售IPO承銷股票之全權委託帳戶納入配售對象或未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是否參與。
- 未明確規範認購數量張數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致同一經理人同時經理多檔基金，參與同一股票詢價圈購，對於不同基金決策認購張數不同時，未說明差異原因。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應落實執行分配機制及數量張數之作業程序，確實洽詢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經理人是否參與詢圈配售，以維客戶權益。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基金投資操作與銷售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操作策略不符、投資風險管理欠佳。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操作與銷售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操作策略不符。
- 法定限制比率及自訂警示比率等控管項目之異動，未明訂權責單位，亦未建置相關核准流程。
- 各項投資比率限制，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檢視控管，未指定第三人辦理，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應加強基金投資操作策略之控管，建立投資比率監控機制，及加強風險控管並落實執行。
- 應建置適當之基金投資風險管理機制，注意相關投資比率檢核報表之正確性，並落實執行。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投資檢討報告內容欠完整，且未合理分析及說明處理措施，或實際執行與所撰寫之因應策略有不一致情形，投資檢討作業欠嚴謹。
- ◆ 停損作業未依決議控管方式執行、或不停損例外管理程序欠明確，影響停損作業執行。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每月出具之績效評估報告，有未經副總經理以上之權責主管評估其合理性。
- 每月基金檢討報告有未對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等進行分析與檢討。
- 損失檢討之規範，未訂定停損執行期限、不停損例外管理程序等停損管控機制，或有停損執行日期甚久等情形。
- 停損作業未依個股損失報告之決議控管方式，於報告完成起一定期限內執行；或停損報告建議伺機賣出，未嘗試執行處分投資，其後價格持續下跌，對投資標的持有或處分策略欠明確，影響停損作業執行。
- 系統程式設定之強制停損作業設定邏輯，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一致。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應落實個股損失檢討報告之執行控管作業，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加強損失檢討報告完成期限及核准程序。
- 應落實基金投資損失控管，確實執行停損報告所研擬處理措施。
- 應確實辦理每月基金檢討及績效評估作業。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對交易市場屬詢價機制之有價證券，辦理成交價格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尚未建立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價之檢核機制。
- 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價之檢核作業，未由獨立於交易室以外之單位執行。
- 檢核作業(包括檢核方式、追蹤處理及呈報層級等)尚未經公司相關部門研議討論依內部分層負責正式書面訂定，不利檢核作業之遵循。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應依規定訂定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價之檢核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成交資訊之個股，
評價及檢討機制欠妥適。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個股，未依內規召開評價委員會討論個別標的評價之合理性，或依信託契約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公平價格，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個股，基金評價委員會逕依停牌前最後交易價格作為評價價格，會議紀錄及留存底稿均未有公司營運狀況之相關分析資訊。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辦理暫停交易個股之評價作業，應依規定或信託契約評價，應留存相關資料；對暫停交易個別標的占淨資產規模比例過高之基金，應評估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 ◆ 辦理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作業有未依本會「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規範」辦理之情事。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情節

- 自訂壓力測試要點未將「就基金持有標的評估最適存續期間，並據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投資人贖回」列入流動性風險分析項目，及信用風險分析項目自行限縮範圍僅就有降評事件發生者分析信用風險。
- 自訂內控制度規定僅須評估公司前2大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本會函令規定須評估前3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不符。

(一)投資或交易流程

改善作法

- 應依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規範，建立適當程序及政策，並確實辦理壓力測試。

(二)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 ◆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 ◆ 指派之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及對可疑交易相關監控機制欠妥適。
- ◆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檢核機制欠妥適及執行作業欠落實。

(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情節

- 受理客戶開戶，對代理人及設立地址或通訊地址相同之客戶，有未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是否具關聯性，對客戶於開戶相關文件填寫之職業類別有疑慮未查註原因。
- 受理客戶開戶，未確實查詢法人負責人是否為洗錢防制系統可疑名單，或未瞭解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對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地址相同之客戶，未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是否具關聯性，對客戶於開戶相關文件填寫之資料有疑慮時未查註原因。
- 對現任或離職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未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以確認是否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對涉及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客戶，未注意涉案人是否為公司客戶及加強可疑交易之申報；或未於得知客戶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現有客戶進行審查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情節

- 對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未落實比對或未留存查證紀錄；未規範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比對與篩選邏輯、或比對與篩檢邏輯之設計欠周延；未明訂自建資料庫相關作業流程；自建資料庫建檔不完全或檢核範圍有疏漏。
- 指派之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所負責轄管之業務，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情形。
- 篩選有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篩選條件有與內部規定不符，或電腦輔助系統篩選設定錯誤情形。
- 未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及對以人工檢核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未訂定檢核量化條件。
- 對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表之檢核，未留存相關查證結果與說明，檢核作業欠落實。

(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情節

- 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未留存評估依據，及對關聯戶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確實。
- 未依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特性及風險，明訂各態樣之檢核作業程序，篩選條件之訂定未留存合理依據之相關資料或軌跡。
- 未將所訂疑似洗錢態樣，納入持續監控管理；部分交易態樣未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規劃以資訊系統輔助檢核之態樣未提出明確之期程；篩選交易之條件與內部規定不符；或系統篩選設定有疏漏情形。

(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改善作法

- 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並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以利對客戶持續監控之執行。
- 指派防制洗錢專責人員，應避免與其職責有利益衝突，並應強化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落實防制洗錢。
- 應依據交易特性發展合適之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並留存態樣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強化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檢核作業。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態樣

- ◆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未能有效辨識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及辦理基金申購作業，對匯款人身分之確認及辨識有欠確實。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作業，即使於所設計評估表之評估項目均勻選風險承擔度最低者，亦無法成為保守型客戶，致未能有效辨識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
- 有未取得客戶風險屬性資料，或有逾一年未重新審視並更新客戶風險屬性資料，逕同意客戶申購較高風險等級基金。
- 客戶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對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未設置欄位供客戶揭露或供評估人員辨識註記，或問項得分之設計無法達到分析投資人類型之目的。
- 對客戶經常性變更投資風險屬性，未瞭解客戶變更之原由，並評估現有機制之適當性。
- 辦理基金客戶KYC作業，對於填選無投資經驗卻曾持有各類投資產品之客戶，或填選投資偏好保守卻可接受價格或投資損益波動範圍最大之客戶，未進一步審查客戶所填資料之合理性。

(三)內部控制制度

改善作法

- 應設計能有效辨識客戶投資風險屬性之評估表；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應加強對匯款人身分之確認與辨識。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態樣

- ◆ 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尚未建置相關作業程序，或所訂相關規範欠明確或未落實審核程序。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情節

- 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對活動內容、費用估算及與銷售機構整體銷售方案配合等，尚未建立適當審核程序或標準，或所訂相關規範欠明確。
- 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有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之情事、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上課時數低於內部規定、或未留存銷售機構上課人員課後測驗資料、或簽到人數與應考人數不符情形。
- 委託旅行社承辦教育訓練活動，未留存詢價比價紀錄，及費用核銷作業未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之實際支付憑證(如發票)佐證。
- 支付銷售機構其他報酬，有不符法令規定範圍之情事，有非因銷售基金產品而支付通路報酬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制度

改善作法

- 應對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審核及費用核銷建立適當作業程序，並落實辦理。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態樣

- ◆ 內部人員有代客戶申購基金或有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規定。

(三) 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情節

- 業務員涉有透過電話與客戶接洽申購基金事宜後，逕代客戶填寫申購書並簽章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分公司主管有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違反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三)內部控制制度

改善作法

- 應強化內部人員管理措施，加強內部查核，以落實法令遵循。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態樣

- ◆ 未確實辦理利害關係公司及經手人員之申報作業，致未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內。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情節

- 公司利害關係人未申報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或經理人未申報配偶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之公司，致有應申報未申報且未揭露於公開說明書者。
- 辦理「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之填報作業，有應申報未申報且未揭露於公開說明書者。

(三)內部控制制度

改善作法

- 應加強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控管及揭露作業。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態樣

- ◆ 未建置或未落實調閱或運用客戶個人資料之後續資料銷毀作業及電子郵件個資篩選阻擋與追蹤管理機制。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情節

- 調閱客戶個人資料經使用單位運用結案後，並無後續資料銷毀之管控機制。
- 申請提供客戶個人資料未依規填寫「個資相關資料使用後銷毀追蹤表」，無法檢核是否確實於使用後銷毀個資。
- 未建置電子郵件個資篩選阻擋及追蹤管理機制，客戶資料保護措施欠當。

(三)內部控制制度

改善作法

- 應建立以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並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使用之管理及覆核作業。

(三)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態樣

- ◆ 防火牆設置不利網路系統安全及系統帳號、權限管理未合理檢視。

(三) 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情節

- 對外官網主機放置於非武裝區(DMZ)，惟另配置一網卡與內部網卡，官網主機得以繞過防火牆與內部主機連線，不利網路系統安全。
- 進行弱點掃描，未就內部主機進行全面掃描，以檢討建置當攻擊來自內部時之防範措施。
- 資訊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合理性檢視，部分系統未納入檢視範圍、已調職者未刪除舊權限、人員申請各項系統權限時，未清楚敘明所需權限群組，不利勾稽所賦予權限之妥適性。

(三)內部控制制度

改善作法

- 應檢討網路架構，配置足夠防火牆並適當設定，以確保來自外部之連線僅得存取所需服務及主機及應加強電腦權限申請與刪除之管理及覆核作業。

(四)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 ◆ 未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揭露投資人費用之負擔及可能最大投資損失、未以顯著字體表達重要內容及揭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未確實。
- ◆ 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全權委託契約所揭露之事項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

(四) 消費者保護

缺失情節

- 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不符。
-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對交付投資人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有未依規定揭露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間關係之情形。

(四) 消費者保護

缺失情節

- 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銷售文件之說明事項，未建立相關監控機制、或銷售文件過度強調收益報酬，未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基金涉及之風險及費用、或有誤導投資人為保本商品之虞。
- 交付私募基金應募人之相關文件，如投資說明書、信託投資契約、申購申請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未揭露對提供金融服務所生紛爭處理與申訴之管道。

(四)消費者保護

改善作法

- 應加強銷售文件審核作業，衡平揭露投資風險，以落實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
- 應加強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對涉及客戶權益重要資訊之揭露，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謝謝